

厦门市民政局文件

厦民〔2019〕96号

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19年7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类 别		新标准（元/人·月）	适用范围	原标准（元/人·月）	
城乡低保		800	全市各区	720	
特困 人员	基本生活	1200		基本生活	1080
	照料护理	延用原标准		全自理	260
				半护理	510
				全护理	850
60年代退职职工 40%救济对象		1710		1590	
矽肺病救济对象					
孤儿		2000		1800	
流浪 乞讨 人员 生活	未成年人 及特殊类型	27 元/人·天		24 元/人·天	
	成年人	20 元/人·天		18 元/人·天	
备 注		低收入家庭认定，收入标准按低保月标准 2 倍，由家庭月人均 1440 元调整到 1600 元；财产标准按低保月标准 48 倍，由人均 34560 元调整到 38400 元。			


 厦门市民政局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 厦门市财政局
 2019 年 6 月 26 日

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